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红宇
设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1,418.09 万元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98 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 A 幢 20-25 层
邮编	226001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	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医药中间体、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物制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7660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195,788 股，占比 18.3073%	直接持股 29,195,788 股，占比 18.30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95,788 股，占比 18.30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921,380 股，占比 15.00%	直接持股 23,921,38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1,380 股，占比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余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4】92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 18.60%股权。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11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74,408.00 股，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从 18.3073%减少至 1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4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余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4】92 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 18.6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上述批复执行，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

批准程序进展	已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余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4】92 号）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精华制药转让其所持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股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同意精华制药出售金丝利剩余股权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